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5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冰
代　理　人　黃昆培律師（委任狀僅附於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
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田鼎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陳敬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89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陳敬豐律師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892號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為被告田鼎國際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放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遭冒名登記為相對人之董事及股東，經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訴訟，現由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892號事件審理中，然因相對人公司登記之唯一董事即為聲請人1 人，聲請人因利害關係無法為相對人行本件訴訟之代理權，爰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卷附資料所示，相對人公司之股東、董事僅有聲請人1 人，而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訴訟，顯與相對人利害衝突，無從要求聲請人代表相對人為訴訟行為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經本院函請桃園律師公會推薦願任特別

代理人之律師名單供本院遴選，茲選任陳敬豐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以保障相對人之權益，並利本件於訴訟之進行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玉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尹吟